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秀）应急罚〔2025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桂林世嘉瑞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官桥村委\*\*\*\*\*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坤全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2\*\*\*\*\*31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（谢坤全：身份证号码：4508811992\*\*\*\*\*634，手机：182\*\*\*\*\*310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；2.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证据：1. 《现场检查方案》〔（秀）应急检查〔2025〕4号〕；2.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（秀）应急检记〔2025〕4号〕；3.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（秀）应急责改〔2025〕2号〕；4. 《询问笔录》（谢坤全、龚金保）；5. 现场检查照片。（以下空白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桂林世嘉瑞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处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，账号2103200129209940846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被处罚单位。